

孫國棟 著

唐代中央重要文官

遷轉途徑研究

孫國棟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途徑研究/孫國棟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7-5325-5288-7

I. 唐... II. 孫... III. 文官制度-研究-中國-唐代
IV. D691.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020728 號

ISBN 978-7-5325-5288-7



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途徑研究

孫國棟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 (1) 網址: www.guji.com.cn
- (2) E-mail: gujil@guji.com.cn
-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金壇古籍印刷廠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41.75 插頁 5 字數 600,000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300

ISBN 978-7-5325-5288-7

K·1188 定價: 128.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出版說明

孫國棟(1922—)，廣東番禺人。抗戰時期就讀于重慶國立政治大學。1949年遷香港。1955年入新亞書院研究所隨錢穆先生治史學。後獲香港大學哲學博士。歷任香港新亞書院歷史系主任、文學院長、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教授兼主任、新亞研究所所長等職務。孫氏于史學論著甚豐，主要著作有《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途徑研究》、《唐宋史論叢》。

經作者授權，本社獲准在中國大陸刊行《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途徑研究》，以飭讀者。

上海古籍出版社

序

一九六二年的秋天，我在新亞書院開始講授隋唐史，以後研究的工作比較偏重唐史。除了授課之外，我又兼任行政工作，所以每苦研究時間不足。迨一九六八年八月休假，獲機會到英國作訪問研究十個月，當時行囊中只帶舊唐書一套，以便途中翻閱。抵英以後，先訪問倫敦大學，這段期間，多在倫敦大學的亞非學院圖書館瀏覽，深深感覺到唐代的文官制度舊史所述太疏畧，尤其職官遷轉的情況，兩唐書官志、唐會要、唐六典、通典、冊府元龜諸書幾乎不着一字，祇能於兩唐書列傳中窺見轍迹。我覺得職官的遷轉，與吏治的優劣有密切關係，研究文官制度的不該忽畧，乃發心將唐代重要文官的遷轉作整體的研究。但是列傳連篇累牘，研究很難下手，於是決定先據列傳，將各人的官歷抽出，作成各人的官歷表，然後再加以比較研究。因行囊中有舊唐書，不必浪費時間上圖書館，就在寓所閉門作官歷表，限定每日作兩卷，到一月底，全部完成，得官歷表一千二百餘張。二月轉到劍橋大學，適值劍橋大雪，我每早從寓所循劍河踏雪返圖書館，將所得的官歷表與新唐書列傳、文苑英華及全唐文的碑、銘、墓表相校勘，以補正舊唐書的漏誤。中午在圖書館用餐，至黃昏然後循河踏雪而返。劍河兩岸多書院、寺觀，中古式的建築掩映於古木寒枝之間，暮色映雪，悄無人跡，冷冷蒼蒼，彷彿置身於五百年前世界；客居寂寞，交遊幾絕，晚上多就日間所得的資料，排比研究，常常至於深夜。四月雪解，黃花遍地，每日清晨，我又踏着黃花返圖書館，這時岸畔楊柳，已長嫩葉，我沿河穿花拂柳而行，晨霧迷濛，垂楊撲面，依稀回復了少年時春日踏青的情懷。到五月末，校勘工作大體完畢，乃繞道美國返港。

返港以後，事務又忙，研究的工作斷斷續續，至一九七三年此稿

才得完成，本欲即付印刷，但因統計表和圖表太多，印製不易，所以擱了下來。直至去年初，新亞研究所列之為叢書，龍門書店允為出版，我好像了結一樁心事。現在版已排好，即將付印，謹匆匆把此書究研的過程和當日的情懷記下，以供異日的回憶。在研究過程中，楊國倫、羅香林兩教授時予指導，又得陳佐庭先生為我抄錄圖表，都是我衷心感謝的。

孫國棟

一九七八年四月三日

於九龍沙田中文大學宿舍

目 錄

第一章 引論

- 第一節 本文研究的對象說明
 ——釋「中央重要文官」……………1
- 第二節 唐代文官任用遷轉的程序概說……………4
- 第三節 由普通文官轉入重要文官的途徑……………7

第二章 中央各重要文官遷轉情況的個別探討

- 第一節 中書門下兩省重要文官遷轉的個別分析
- 一、 左右拾遺……………14
- 二、 左右補闕……………17
- 三、 起居舍人及起居郎……………20
- 四、 諫議大夫……………22
- 五、 給事中……………26
- 六、 中書舍人……………30
- 七、 左右散騎常侍……………35
- 八、 中書侍郎……………38
- 九、 門下侍郎……………43
- 十、 侍中……………46
- 十一、 中書令……………50
- 第二節 尚書省重要文官遷轉的個別分析
- 一、 郎中及員外郎（六部二十四司及左右司）……………53
- 二、 尚書省丞郎（左丞、右丞、吏、戶、禮、兵、刑、
 工六侍郎）……………69
- 三、 六部尚書（吏、戶、禮、兵、刑、工六尚書）……………99
- 四、 左右僕射……………122
- 第三節 御史臺重要文官遷轉的個別分析

一、	監察御史	127
二、	殿中侍御史	131
三、	侍御史	133
四、	御史中丞	135
五、	御史大夫	139
第四節	九寺諸監二省重要文官遷轉的個別分析	
一、	太常卿與太常少卿	143
二、	八寺卿（光祿、衛尉、宗正、太僕、大理、鴻臚、 司農、太府八卿）	149
三、	秘書監與秘書少監	162
四、	國子祭酒與國子司業	165
五、	殿中監	169
六、	少府監與將作大匠	171
第三章 中央重要文官遷轉途徑的綜合研究		
第一節	初唐前期遷轉的途徑	181
第二節	初唐後期遷轉的途徑	187
第三節	中唐期遷轉的途徑	198
第四節	晚唐期遷轉的途徑	214
第四章 中央重要文官遷轉時間及任期的探討		
第五章 唐代三百年間遷官情況的演變		

附官職遷轉表

附表一	拾遺遷入表	313
附表二	拾遺遷出表	315
附表三	補闕遷入表	318
附表四	補闕遷出表	321
附表五	起居舍人、起居郎遷入表	324
附表六	起居舍人、起居郎遷出表	326
附表七	諫議大夫遷入表	328
附表八	諫議大夫遷出表	332
附表九	給事中遷入表	336
附表一〇	給事中遷出表	340
附表一一	中書舍人遷入表	345
附表一二	中書舍人遷出表	351
附表一三	散騎常侍遷入表	359
附表一四	散騎常侍遷出表	362
附表一五	中書侍郎遷入表	365
附表一六	中書侍郎遷出表	371
附表一七	門下侍郎遷入表	377
附表一八	門下侍郎遷出表	381
附表一九	侍中遷入表	386
附表二〇	侍中遷出表	389
附表二一	中書令遷入表	392
附表二二	中書令遷出表	394
附表二三	員外郎遷入表	396
附表二四	員外郎遷出表	408
附表二五	郎中遷入表	422
附表二六	郎中遷出表	433
附表二七	左丞遷入表	446
附表二八	右丞遷入表	449
附表二九	吏部侍郎遷入表	452

附表三〇	戶部侍郎遷入表	457
附表三一	禮部侍郎遷入表	463
附表三二	兵部侍郎遷入表	466
附表三三	刑部侍郎遷入表	471
附表三四	工部侍郎遷入表	474
附表三五	左丞遷出表	477
附表三六	右丞遷出表	481
附表三七	吏部侍郎遷出表	484
附表三八	戶部侍郎遷出表	490
附表三九	禮部侍郎遷出表	496
附表四〇	兵部侍郎遷出表	499
附表四一	刑部侍郎遷出表	505
附表四二	工部侍郎遷出表	508
附表四三	吏部尚書遷入表	511
附表四四	戶部尚書遷入表	514
附表四五	禮部尚書遷入表	518
附表四六	兵部尚書遷入表	521
附表四七	刑部尚書遷入表	524
附表四八	工部尚書遷入表	527
附表四九	吏部尚書遷出表	530
附表五〇	戶部尚書遷出表	534
附表五一	禮部尚書遷出表	538
附表五二	兵部尚書遷出表	541
附表五三	刑部尚書遷出表	545
附表五四	工部尚書遷出表	549
附表五五	左僕射遷入表	552
附表五六	左僕射遷出表	555
附表五七	右僕射遷入表	558
附表五八	右僕射遷出表	561
附表五九	監察御史遷入表	564

附表六〇	監察御史遷出表	568
附表六一	殿中侍御史遷入表	573
附表六二	殿中侍御史遷出表	576
附表六三	侍御史遷入表	580
附表六四	侍御史遷出表	583
附表六五	御史中丞遷入表	587
附表六六	御史中丞遷出表	591
附表六七	御史大夫遷入表	595
附表六八	御史大夫遷出表	598
附表六九	太常卿遷入表	601
附表七〇	太常卿遷出表	604
附表七一	太常少卿遷入表	607
附表七二	太常少卿遷出表	609
附表七三	光祿卿遷入表	611
附表七四	衛尉卿遷入表	612
附表七五	宗正卿遷入表	613
附表七六	太僕卿遷入表	614
附表七七	大理卿遷入表	615
附表七八	鴻臚卿遷入表	617
附表七九	司農卿遷入表	618
附表八〇	太府卿遷入表	619
附表八一	光祿卿遷出表	620
附表八二	衛尉卿遷出表	621
附表八三	宗正卿遷出表	622
附表八四	太僕卿遷出表	623
附表八五	大理卿遷出表	624
附表八六	鴻臚卿遷出表	626
附表八七	司農卿遷出表	627
附表八八	太府卿遷出表	628
附表八九	秘書監遷入表	629

附表九〇	秘書監遷出表	631
附表九一	秘書少監遷入表	633
附表九二	秘書少監遷出表	634
附表九三	國子祭酒遷入表	635
附表九四	國子祭酒遷出表	637
附表九五	國子司業遷入表	639
附表九六	國子司業遷出表	640
附表九七	殿中監遷入表	641
附表九八	殿中監遷出表	642
附表九九	少府監遷入表	643
附表一〇〇	少府監遷出表	644
附表一〇一	將作大匠遷入表	645
附表一〇二	將作大匠遷出表	646
附表一〇三	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年數任數表	647

第一章 引 論

第一節 本文研究的對象說明

— 釋「中央重要文官」

據唐六典，中央政府的組織除三師、三公（註A1）、內侍省（註A2）、武官（註A3）及東宮僚屬（註A4）之外，正式的文官機構（註A5）共二十四單位，即：

三省 尚書都省、中書省、門下省。

六部 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

九寺 太常寺、光祿寺、衛尉寺、宗正寺、太僕寺、大理寺、鴻臚寺、司農寺、太府寺。

一臺 御史臺。

三監 國子監、少府監、將作監

二內省 秘書省、殿中省。

這二十四單位計有職位四百餘種，每職位設官或一員，或二員，或數員，計有文官千餘員，（另胥吏三萬餘員）（註A6）。各官的遷轉情況非常複雜，而且一些不重要的官，史書記載簡畧，資料不足，勢難作全盤的探究。故本文僅以「重要文官」為範圍。所謂「重要文官」，採取兩側觀點來衡量：一從唐人所定的官類觀察；二從唐人對官員任用的方式觀察。現在先說明第一觀點。

唐代中央官按照地位、職權和性質分為三大類，亦可說是三級：

第一級「清望官」，即指各省、台、寺、監的長官及三省、六部、太常寺、國子監和秘書監的副長官（註A7）。

第二級「清官」，指中書省、門下省、尚書省、御史臺、太常寺、

秘書省、國子監等四品以下至八品以上的主要僚屬（註A8）。第三級唐人並無專名，可以稱之為普通官。凡不屬於清望官和清官的都屬於此一級。如果再嚴格分劃，普通官又可分為兩等：上等由貢舉、門蔭出身；下等由流外入流（註A9）。由流外入流的大多擔任各司的主書、錄事、都事、典儀、獄丞等卑官，縱使服務有成績，遷升亦不出寺監丞（註A10）。唐人時時以『冗濁』一詞來形容這類由流外入流的官。

在上述三級職官之中，第一級「清望官」是中央各行政機構的首長，既名之為「清望官」，當然應列為重要職官。

第二級「清官」包括範圍很廣。唐人所稱「清」，大體含有兩種含義：一是指職務重要而帶有政務性質而言，一是指帶有學術性而言。前一類如中書、門下、尚書三省和御史臺的主要僚屬——因為中書和門下兩省是決策機構，尚書省是行政的總樞紐（註A11），御史臺掌全國的監察。這四部門是中央政府的核心理，他們的主要僚屬當然是中央政府的骨幹。後一類如太常寺、秘書省和國子監的主要僚屬，這一類官負責學術、禮儀、圖籍——太常寺掌禮樂祭祀，秘書省掌圖籍，國子監掌教育儒學。性質雖然清貴，但從行政的立場，並不能算重要，唐人亦有「下清而不要」的說法（註A12）。所以從行政的觀點，前一類應列為重要官，後一類不應列為重要官。

第三級的普通官自不應列為重要官。

以上是用第一種觀點觀察。

第二觀點從官員的任用方式觀察。唐人任官除將相由天子自命之外，原則上五品以上官由宰相任命，六品以下官由吏部任命，惟中書、門下、尚書三省和御史臺的幾個六品以下清官——尚書省的員外郎、中書門下兩省的起居郎、起居舍人、拾遺、補闕，御史臺的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品階雖在六品以下，但其後都轉由宰相任命（註A13），此明顯表示這些官的職務特別重要。此點與上面把「清官」分為重要與不重要兩類正相吻合。

綜合上兩種觀察，於是可以設定一個標準如下：凡清望官及由宰相（中書門下）任命的台省清官都應列為重要文官，以此作為本文探

討的對象。其他俱視爲非重要官或普通官。現在把這類重要文官，按各單位開列於後。

中書門下兩省：中書令、侍中、中書侍郎、門下侍郎、中書舍人、給事中、左右散騎常侍、左右諫議大夫、起居舍人（起居郎）、左右補闕、左右拾遺，共十一種（註A14）。

尚書省：左僕射、右僕射、左丞、右丞、吏部尚書、戶部尚書、禮部尚書、兵部尚書、刑部尚書、工部尚書、吏部侍郎、戶部侍郎、禮部侍郎、兵部侍郎、刑部侍郎、工部侍郎、左司郎中、右司郎中、二十四司郎中、左司員外郎、右司員外郎，二十四司員外郎。共六十八種。

御史臺：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共五種。

九寺三監二省：太常卿、太常少卿、光祿卿、衛尉卿、宗正卿、太僕卿、大理卿、鴻臚卿、司農卿、太府卿、秘書監、秘書少監、殿中監、國子祭酒、國子司業、將作監、少府監共十七種。

以上合計一〇一種文官，本文即以此一〇一種文官的遷轉途徑作爲研究對象，其他官職不列入。

研究的目標分爲四項：

1. 個別的分析每一官的遷轉情況。
2. 綜合的探討遷轉的各種途徑。
3. 遷轉的時間與任期。
4. 唐代三百年間遷官情況的演變。

第二節 唐代文官任用、遷轉的程序概說

上一節已將「重要文官」的範圍說明，爲了要探討「重要文官」遷轉的途徑，不得不先概括地說明唐代文官任用、遷轉的一般程序作爲基礎。但是這個程序，舊唐書職官志、新唐書百官志和選舉志、唐六典、通典、唐會要、冊府元龜諸書都無完整的說明，近人亦乏綜合的整理，現試貫串各種資料，列點作一簡要的敘述：

1. 凡欲入仕，必先取得「出身」資格。出身資格或由貢舉考試，或由門蔭，或由胥吏考滿入流（註A15）。獲得資格後，再參加吏部的銓選考試，然後按出身資格與吏部試的成績，擬定官職（註A16）。
2. 吏部擬定官職後，送門下省審查，核對資格無訛，然後奏聞天子授官（註A17），稱爲「旨授」（註A18）。
3. 任官以後，每年考績一次，初唐時以四考（即四年）爲滿任（註A19），滿任之後解職。欲再任官的，必須再參加吏部銓選（註A20），按吏部考試的成績和以前歷官的考績，定下一任官職。
4. 考績的標準分爲九等，每年由長官公開評定（註A21）。如四考中中，於再任時記敘勞績，進散官一階；一考中上，進一階；一考上下進二階。有下考的，得以上考補之（註A22）。如考上中或上上，不必等待滿任即遷官（註A23）。考績加階，一律以散官爲標準（註A24）。考中下以下的退一等（階），奪祿一季，若私罪下中已下，公罪下下，即免職，奪當年祿（註A25）。一年之後聽依本品再叙官。
5. 在初唐時因爲入仕的人數比較少，吏部的規則比較簡單，任滿之後，雖再經吏部考試，大多能繼續任新職。但自高宗以後，

求官的人漸多，參加吏部銓選的常至萬人（註A26），官的空缺不足分配，於是吏部銓選的限制漸多，遷官的等第加繁（註A27）。玄宗以後，規則愈嚴，不但遷轉必須嚴格的按照資格（註A28），官員任滿之後常規定需經若干年後再得參加銓選（註A29）。限期未滿，欲速參加銓選的，須參加特別科目考試（註A30），考試及格然後授官，以便輪流任官。因此常有十年待選的現象（註A31），同時官的任期亦縮短，由四考滿任改爲三考滿任（註A32）。

6. 經若干任以後，其散官的階級應升入五品的，由吏部將名字送中書門下，由中書門下擬定官職，經天子同意，然後授官，稱爲制授或敕授（註A33）。
7. 五品以上官每年記叙勞績，任滿不必參加吏部試（註A34），由中書門下按其資歷才能改授新官，任期的長短，因官而異（註A35），大體遷轉比六品以下爲速，資格的限制亦比六品以下官爲寬。
8. 若干六品以下的官被認爲職務重要的，亦由吏部荐名到中書門下由中書門下任用，遷轉情況與五品以上官同。
9. 除上述正常程序升遷之外，還有一途徑是「荐舉」。荐舉有兩種：一是常規的「冬荐」，凡中書門下御史臺五品以上官、尚書省四品以上官、諸司三品以上官、外官州府長官、諸道觀察使都可推荐人才（註A36）。另一種非常規的推荐，當君主渴於求賢，時時令宰臣或大臣推荐，被推荐的多能不次任用。亦有未經出身而白衣授官的（註A37）。
10. 晚唐以後地方的節度使觀察使權重，常常辟置有出身資格的人爲僚屬，然後呈報中央任用，不經吏部的銓選，這是銓選制的破格。

以上所述是唐代一般職官任用遷轉的扼要過程，本文所研究的中央重要文官，大部分是五品以上官，其中雖有六品以下的，如尚書省的員外郎、中書門下兩省的起居郎（起居舍人）、補闕和拾遺、御史臺的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和監察御史，都先後改由吏部荐名中書門